



敬啟者：

本會對《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》的意見

立場

本會贊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『創新及科技局』。

前言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創新及科技的工作，以往主要由創新科技署管轄和統籌，經過多間法定機構推行創新科技工作。這些機構包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、香港科技園、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和各科技研發中心等等，配合各大專和高等教育學院的研發成果，向業界提供和支援各類創新科技。在財務資助上，政府經不同的資助基金援助業界在創新科技上的發展。

論述

本會贊同成立『創新及科技局』，其職能應包括統籌和推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的發展，為香港長遠科技發展藍圖，制訂並執行俱策略性和前瞻性的計劃。本會特別建議政府應從四方面著手，包括官、產、學、研。提供整合服務的支援和機制，令工商業家能開發有市場、有競爭力、有持續性和高增值的產品和服務。

過往政府在推廣創新及科技上，由於缺乏統一的政策局去推行這方面的政策，使本港在創新及科技上的發展遠遠落後鄰近的國家和地方，特別在研發成果的實踐和應用上，從『學、研』至『產』業，沒有整套計劃和措施以支援各業界採用相關研發成果，往往失諸交臂。

創新及科技的重要性，眾所週知，也不用表述。香港應該如何提



升自身的競爭力，除了現有的金融、醫療、旅遊、物流等優勢，面對各地的挑戰，創新及科技的發展是刻不容緩。故此，本會支持成立『創新及科技局』，並提出下列建議，以供委員會參考。

1. 『創新及科技局』應積極統籌及推展創新科技的長遠發展路線圖、策略和方針；並評估和整合現行相關政策和執行制度。
2. 提高創新及科技開支，與先進地區看齊。
3. 鼓勵民間在創新及科技的發展和應用，提供有償和優惠政策。
4. 促進創投基金參與創新科技的融資，制定政策有序吸納俱規模的基金組織來港投資。
5. 重新整合各相關機構和高等院校以制定研發成果合作平台。

總括而言，本會贊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『創新及科技局』。祈各尊貴立法會議員予以考慮。

此致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

李遠發主席

2014年4月29日